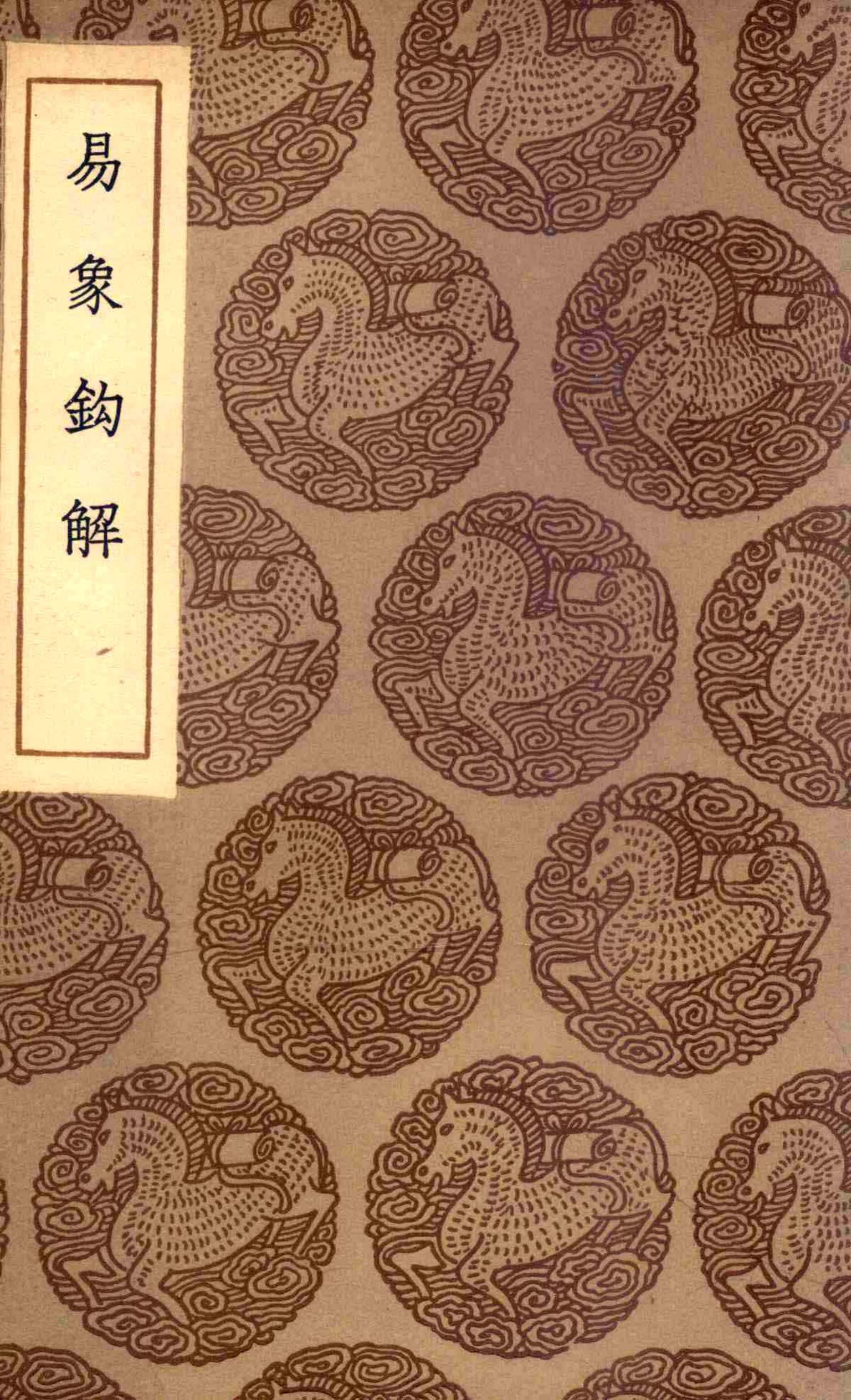


易象鈞解





易象鈞解

陳士元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翁

六二一四上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解 鈎 象 易

撰

者

陳

士

元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館

上海

及各埠

館

上海

河南

路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陸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易象鉤解四卷。明陳士元撰。士元字心叔。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官至灤州知州。是編專闡經文。取象之義。前有士元自序。稱朱晦菴張南軒善談易者。皆謂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俱不可廢。蓋文周彖爻。雖非後世緯數瑣碎。而道則無不冒焉。傳注者惟以虛元之旨例之。有遺論矣。其履卦注又曰。京房之學。授受有自。今之學士大夫攘斥不取。使聖人不因卜筮而作易。惟欲立言垂訓。則畫卦揲蓍何爲哉。朱子曰。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今不可復考。亦不可謂象爲假設。然則京氏之學。安知非太卜所藏者耶。云云。案太卜之法。雖不可考。然左傳所載變爻互體諸占。猶可以見其崖略。漢易自田何以下。無異說。孟喜六日七分之學。云出田王孫。而田王孫之徒。以爲非焦贛直日用事之例。云出孟喜。而孟喜之徒。又以爲非。劉向校書。亦云。惟京氏爲異黨。漢書儒林傳。源委秩然。可以覆案。京氏書雖多散佚。而易傳三卷。猶存。其占法亦大概可考。與左傳所載迥殊。士元以京氏易當太卜所藏。殊爲無據。且京氏之法。絕不主象。引以爲明象之證。亦失其真。然其謂易以卜筮爲用。卜筮以象爲宗。則深有合於作易之本旨。故其論雖或穿鑿。而犧然有當者爲多。要勝於虛談名理。荒蔑古義者矣。是書每卷標目之下。皆題歸雲別集。卷數自五十八至六十。蓋當時編入全集。如李石方舟集。收易互體之例。其序又稱往爲彙解二卷。括其大凡。考明史

易象鉤解提要

藝文志載士元易象鉤解四卷。易象彙解二卷。則彙解亦發明象學者。今以未見其書。故不著錄焉。

易象鉤解自序

昔者伏羲則河圖爲六十四卦。是爲先天易。文王繫彖辭。周公繫爻辭。是爲後天易。孔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今觀泰、否、剝、復、損、益、夬、姤之相次也。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幾微矣。先儒傳註。論義理不論禍福。慮人以卜筮淺易也。發明象爻。非不顯著。而取象之由。則略而不論。夫文周繫辭。觀象以闡吉凶。占者玩辭稽象以定趨避。朱晦庵張南軒善談易者。皆謂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俱不可廢。豈不豁然於蓍變。而歎然於傳註哉。蓋文周象爻。雖非後世緯數瑣碎。拘拘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也。而道則無不冒焉。傳註者惟以虛玄之旨例之。有遺論矣。往余爲彙解二卷。括其大凡。而舊所謬承。尙闕質問者。茲則述之簡篇。題曰鉤解云。鉤、曲也。轉取也。本無所見。引物而旁通者也。若夫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幾。其何能解哉。其何能解哉。嘉靖辛亥冬十月朔日。楚應城陳士元識。

易象鉤解卷一

明陳士元撰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卦象元亨利貞者六乾、屯、隨、臨、无妄、革也。孔子彖傳屯隨皆曰大亨貞。无妄革皆曰大亨以正。惟乾四德與他卦異。乾天也。元亨利貞其春秋王者法天之義與。

初九潛龍勿用。

震爲龍。乾自震變故六爻稱龍。龍鱗八十一。有九九之數焉。初變爲巽。巽伏也。故曰潛龍。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重卦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二在地表故曰田。二變爲離。離爲文明。爲目。故曰見龍。易以陽爲大陰爲小。九陽也。以三畫之卦言。則二五爲人位。故二五皆曰大人。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對曰。乾之九二變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三居人位。故曰君子。三變爲兌互離。兌西也。離日也。日在西。終日也。乾乾。天理不息也。下乾終而上乾。

繼之故曰乾乾三陽位二四陰位有坎象焉坎爲加憂故曰夕惕若。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淵坎也自四至上自二至四皆陽位陷於陰位之中有重坎之象重坎爲淵四本震體震動也故曰躍在淵者涵養深也或躍者試所養也四淵而九躍爻不稱龍疑於五也進退不苟故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居天位五變成離離爲飛故曰飛龍在天。

上九亢龍有悔。

上變成兌兌爲毀折亢滿之累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乾爲首九變是龍无首也不曰六龍而曰見羣龍以下五爻言也卦以上爻爲首羣龍无上之亢是无首矣不亢則无悔故曰吉或問孔子曰時乘六龍何也曰聖人非乘上之亢也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乘上之龍也。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乾爲馬坤變爲牝馬坤之元亨利三德同乎乾惟貞則獨指一事曰牝馬之貞者坤以順爲貞也臣道

也君子往而先焉君未信也所向必迷惟後其君而應之則得其所主乃爲利矣故文言曰後得主而有常有常者臣之利也西南兌離巽陰方也東北震坎艮陽方也往西南雖得其類然兌說離麗巽伏或陷於邪矣往東北雖喪其朋然震動艮止坎剛中以濟之必得其貞安於貞則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坤自剝來剝九月之卦也九月白露爲霜履霜而知堅冰至者見微也聖人愛君子而憂小人乾初勿用慮其始也坤初堅冰防其終也嗚乎易狀小人之情備矣霜冰言慘烈也鼠言貪也戎寇言暴也狐言惑媚也乘言僭也毋言依附也隼言悍鷺也瓜言滋蔓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乾爲直爲大坤爲方六二純坤動而爲乾故曰直方大習重也修也不習言不假重複修爲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初三陽位二陰位有離體故曰章又六三以陽居陰陰陽相錯而成章也坤德靜翕故曰含章或者不然必然之辭也乾九四陽居陰坤六三陰居陽皆在二卦進退之間故皆曰或下卦之終故曰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坤爲囊陰虛能受有囊象六四重陰吝嗇有括象孔穎達曰囊所以貯物以譬心藏知也閉其知而不用故曰括囊功不顯物故曰无譽不與物忤故曰无咎

六五黃裳元吉。

黃象五之中。裳象六之陰。乾爲衣而坤爲裳以配之。坤之色黃。故曰黃裳。左傳南蒯之占。本義備矣。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

上在外卦。故曰野。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亦當十月之交。陰窮於陽必戰。故說卦曰戰乎乾。不曰陰戰。而曰龍戰。以陽爲主也。血陰也。戰稱龍。傷稱血。扶陽抑陰之義也。夫上之龍戰。已兆於初之履霜矣。可畏也哉。

用六利永貞。

用六則坤變爲乾。止得乾之利貞而已。陽全而陰半也。

䷹ 坎上 震下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豫皆言建侯。二卦皆有震。震長子。震驚百里。有侯象焉。屯初爲震之主。震動故元亨。遇坎故利貞。勿用者。非不往也。不可輕用以往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大石也。艮爲石。三四五互艮。有磐象。磐桓於前。屯難之未可移者也。震體輕動。故戒以利居貞。初變成比。比有建侯之象。按左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生孟懿。又生元。孟懿之足不良弱。行孔成。

子筮立元遇屯又筮立繫遇屯初九史朝曰立元何疑焉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孔成子遂立元是爲靈公又畢萬筮仕於晉遇屯初九辛廖占之曰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公侯之卦也。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班別也下馬爲班震爲足乾變成震爲作足之馬故曰乘馬六二乘馬應五而逼於初九故遭迴不進與馬別處也子夏曰班如者相連不進也二變成兌兌爲少女故曰女子互坤坤爲年其數十故曰十年馬季長曰重婚爲媾。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震木在下有林中之象離爲佃漁虞人之象也坎在前離之反也故曰无虞鹿陽物謂初九之健俟也三變成巽巽爲入故曰入於林中互艮艮止也故曰不如舍三傑從漢因虞得鹿也項羽霸楚卽鹿无虞也知此幾者其惟君子哉。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婚媾求助之謂陰陽相濟之情也初來求四男下女也故曰吉利。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坎爲膏澤五變成坤坤嗇吝故曰屯其膏。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震坎皆有馬象。二四上皆重陰。故皆曰乘馬班如。二班如待五應也。四班如待初應也。上六无應。但憂懼而已。坎爲血。爲加憂。故曰泣血漣如。

䷃ 艮上坎下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蒙幼也。非蒙昧也。如蒙昧也。何以亨乎。伊川以童蒙爲六五。蓋五是艮男。故爲童。二是坎男。故爲我。艮爲手。互震爲草。以手揅草筮也。初筮誠也。再三瀆。瀆則不告。非終不告也。待其誠而後告。不輕告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坎爲桎梏。初蒙易發。惟發蒙者正其身以儀刑之。則迷覺蔽解。如桎梏之得脫也。過此以往則吝矣。夫人心有私欲。如罪人之有桎梏。莊子所謂解其桎梏。與此同意。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上下四陰蒙也。二五陰陽相應。五婦也。二陰位。陰虛能受。有包納之象。坎爲乾子。五位至尊父也。二承之。九剛能任。有克家之象。包蒙納婦。皆子之所以克家者也。震長男。故屯初爲建侯。坎中男。艮少男。故蒙二爲克家之子。五爲童蒙云。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乾再索得坎。乾爲金。坎中男爲夫。坎伏離。離目爲見。故曰見金夫。三不中正。舍上九正應而見九二之

金夫三至五互坤。坤爲躬。坎陷失其躬。故曰不有躬。

六四困蒙吝。

居艮之下。止而不進。又以重陰遠於二陽。困蒙之象也。艮伏兌。兌上坎下爲困。故曰困蒙。

六五童蒙吉。

五之吉也。其太甲得伊尹。成王得周公者乎。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艮爲手。故曰擊。坎爲盜。故曰寇。人心之蒙。寇也。上居蒙極。九爲陽窮。蒙未易發。故必擊而禦之。

☰ 乾下
☵ 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乾坤之後。繼以坎險者。六卦。險動爲屯。險止爲蒙。健險爲需。險健爲訟。行險而順爲師。有坎而無險爲比。乾坤開闢。即有險難。自屯至比。皆聖王濟險之業。而必曰需者。王道無近功也。乾坎中實爲孚。又卦變三往居上爲中孚。故曰有孚。坎水互離。故曰光曰大川。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三陽需險。以遠近爲難易。郊去水最遠。乾之遊魂爲坤。坤爲郊。初二俱變則爲蹇。山水之間有沙。故二爻曰沙。三變爲節。水澤之間有泥。故三爻曰泥。

九二需于沙小有晝終吉。

互兌少女爲小口舌爲言。又荀九家以乾爲言。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需與漸皆有待義。需于郊于沙于泥。由平原而水際。水際非人所安也。漸于干于磐于陸。由水際而平原。平原非鴻所安也。皆以三爲危地。需三近坎。故曰寇至。漸三互坎。故曰禦寇。坎爲盜。不其然乎。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穴者陰窟。坎象也。坎爲血卦。四在坎初而居乾之上。又與初應。故能出焉。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此無爲之治也。酒食坎象。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坎上下二陰皆曰穴。四出而上入者。四體柔正。上居坎終也。三人謂乾之三陽。相需而進來不速也。上

六敬以待之。賴以濟險。故終吉。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二五中實。又卦變初往居。四爲中孚。故曰有孚。遯九三下而爲訟。故曰窒。窒下塞也。九三艮土。下塞乎

坎也。坎爲加憂，故曰惕。二五爲中，上爲終，五爲大人。坎爲大川，乾在下則進而出，故利涉。乾在上則退而入，故不利涉。此需訟之異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不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猶幸其不成訟也。初變成兌，故曰小有言。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五爲君，乾爲父，臣子豈能訟君父哉？故曰不克訟。坎爲隱伏，故曰逋。二變成坤，坤爲戶。二居大夫位爲邑，蓋古者諸侯建國，大夫受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君十卿祿。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大國之卿視小國之君，諸侯之卿視天子之大夫食二百八十有八人，三百戶，舉全數也。坎爲多眚，變坤故无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古者稱德而受祿，食舊德，保祿位也。三處兩剛之間，近而不相得，故曰厲。三在大臣之位，本當從王。但陰柔不爭，故曰或。曰无成，與坤之三爻相似。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二四皆不克訟，二識時勢，能歸而安於分之小。四明義理，能渝而安於命之正。聖人喜人改過如此。

九五訟元吉。

九五訟主。其訟獄歸舜、虞芮質文者乎。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或設辭也。上九過剛。終訟設若訟勝而得鞶帶之錫。亦終朝三褫之。甚言訟之不可終也。鞶。大帶也。乾衣坤裳。坎卦陽畫橫列於坤體之中。有鞶帶之象。上變成兌。兌爲附決。有或錫或褫之象。下體互離爲畫。有終朝之象。卦變上九。自大過九三而來。故曰三褫。言奪之者衆也。

☰☰
坎下
☷☷
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彖之丈人。卽爻之長子。指九二也。惟黃髮之尙父。元老之方叔。足以當之。

初六。師出以律。否減凶。

律度量衡之法。皆起於黃鍾之九寸。黃鍾。坎位也。爾雅曰。坎律銓也。律者。節制之謂。師雖有律。而出無名。則不善而凶矣。況出不以正者乎。按左傳。晉師救鄭。及河。聞鄭及楚平。彘子以中軍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師出以律。否減凶。順成爲臧。逆爲否也。後彘子果敗。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二剛中而統衆陰。有帥師之象。二曰王三錫命。五應也。五曰長子帥師。二應也。二互震。震木數三。故曰三錫。言優禮之極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坤爲輿坎於輿爲多眚三不中正居坎之上坤之下故曰輿尸

六四師左次无咎

兵家尙右右爲前左爲後故八陣圖前衝在右後衝在左師三宿爲次左次退舍也重陰故不能進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坤體再索得離有田獵禽鳥之象故曰田有禽六五君位輿師之主三曰師或輿尸危之之辭而不忍必言也五曰弟子輿尸蓋五旣用二而又用三其凶必矣二互震故曰長子五變互艮爲手爲少男故曰執曰弟子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坤爲土爲國邑王三錫命行師之始也大君有命行師之終也彖言丈人年德俱尊之謂爻言小人言弟子小人無德而弟子則年少不更事者故曰貞凶曰勿用深致戒焉

䷗ 坎下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卦體三至五互艮卦變自復而來下卦震也有艮手持震草之象故曰筮原筮者推原前之所筮再筮之謂也蒙之筮問人者也不一則不專比之筮自考者也不再則不審坎勞卦也故曰不寧坤爲方朱